

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

苏财院〔2023〕16号

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创新创业类竞赛管理暂行办法

为贯彻落实《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》《江苏省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行动计划（2020-2022年）》《江苏省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》和学校“十四五”事业发展规划工作需要，深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，推动学校教育高质量发展，营造学校创新创业文化，着力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本办法中创新创业类竞赛指由国家、省、市和校组织的各级各类大学生创新创业比赛。获奖人员须以“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”为参赛单位，以个人名义获奖的不予奖励。

第二条 学校成立创新创业类竞赛领导小组，分管校领导任组长。创新创业学院、学生处、团委等部门主要负责人任副组长。

竞赛领导小组下设创新创业类竞赛管理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创新创业学院，创新创业学院院长兼任办公室主任。成员由二级院部领导及各赛项获得省赛一等奖以上指导教师（排名第一）组成，创新创业类竞赛管理办公室对各级创新创业类竞赛进行统筹，负责赛事的筹备、组织、宣传及各项工作的落实。

第三条 各级创新创业类竞赛实行归口管理：中国国际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（以下简称“互联网+”）、中国创新创业大赛、“中国创翼”创业创新大赛及地方政府、部门组织的各类创新创业赛事由学校创新创业学院牵头负责；“挑战杯”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（以下简称“挑战杯”）、“挑战杯”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（以下简称“挑战杯”）、“创青春”中国青年创新创业大赛由学校团委牵头负责；全国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大赛、就业创业知识大赛由学校大学生就业指导中心牵头负责。专业类创新创业比赛如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“创新、创意及创业”挑战赛等按《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师生技能竞赛管理与资助办法》（苏财院〔2022〕34号）执行。

第四条 各级创新创业类竞赛实行分层分类管理。校赛包括初赛和复赛两级赛事，其中初赛由各二级学院负责组织完成，若学院规模较小，参赛项目不多，可由两个学院联合组织，初赛方案由两个学院会商决定，联合颁发证书。复赛由各竞赛归口部门负责组织实施，各归口部门提前制订比赛方案，提交竞赛领导小

组审核后，由竞赛归口部门报请校长办公会研究。由学校统一颁发各类奖项的获奖证书。

第五条 各竞赛项目，由归口部门负责做好赛事的宣传、发动、报名等工作，检查参赛进度和质量。二级学院认真组织好初赛，确保选拔出优秀项目代表学校参加更高级别的赛事。复赛结束后，赛事归口部门及时将竞赛相关的资料归档整理。

第六条 二级学院要积极鼓励师生参加创新创业类竞赛活动；认真遴选参赛学生和指导教师，加强竞赛指导教师队伍建设和参赛学生队伍建设。

第七条 坚持以赛促教、以赛促改。创新人才培养模式，把创新创业教育纳入教学计划之中，形成新的人才培养质量观和考核标准；坚持以赛促训、以赛促练。以竞赛为抓手，将创新思维与创业意识的培养融入实践育人全过程，将各类创新创业类竞赛纳入“五育并举”融合育人工作体系，作为学生综合素质考核评价重要内容；坚持以赛促建，以赛促创。竞赛项目优先进驻创业基地进行孵化。以创新引领创业、以创业促进竞赛，把创业基地建设成大学生创业项目的孵化区和竞赛项目的育苗区。

第八条 指导教师应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创新创业类竞赛的学习和培训活动，创新创业类课程的专职教师（一个学年）和专、兼职辅导员在每个聘期（三年）至少指导一个团队参加一次创新创业类竞赛，把对竞赛指导纳入个人任期考核指标。

第九条 学校设立创新创业类竞赛专项经费，由竞赛归口部门管理使用。二级学院每年用于创新创业类竞赛的经费不得低于五万元。

第十条 创新创业类竞赛归口部门的竞赛经费由部门办公会研究使用，超过二万元的，由分管校领导审批同意后使用。二级学院的竞赛经费由项目负责人编制经费预算，由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决定后实施。

第十一条 创新创业类竞赛归口部门的竞赛经费，主要包括校级竞赛的宣传费、培训费、专家评审费及重点项目（入选省赛和国赛）的专家指导费等。二级学院的竞赛经费，主要包括初赛资料费、材料消耗费、器件费及制作费、劳务费和伙食补贴等；指导老师的调研费、指导培训费、指导教师和参赛学生的差旅费等。以个人名义与营利性机构签署的项目指导合同一律不予报销。

第十二条 严格履行意识形态责任制，加强创新创业大赛中意识形态管理，坚持谁申报谁负责的原则，材料内容由参赛项目各指导老师所在党总支分别审核把关。

第十三条 参赛团队实行分级组建。参赛团队由第一指导老师所在院部负责组建，由各指导老师所在党支部对参赛材料分别进行把关、审核。

第十四条 切实提高竞赛参与率，自大二第一学期开始，学

生个人评优需有一次参加竞赛的经历；在创新创业类竞赛的五育积分中排名前 3/4 的班级，才有资格参与优秀班级的评选。

第十五条 各级创新创业类竞赛的获奖分别按照奖项予以奖励，具体获奖标准见附件 1、附件 2，附件 1 中省一等奖及以上奖项可累计发放。

第十六条 每年年底对参赛项目进行奖励，创业创业学院对当年获奖情况进行汇总，依据奖励标准编制下年预算报财务处。

第十七条 获得“互联网+”、“挑战杯”（见附件 1）省赛一等奖或国赛二等奖以上荣誉的学生（项目负责人），符合基本条件可直接申请评定学校一等奖学金；获得“互联网+”、“挑战杯”省赛二等奖或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等赛事（见附件 2）省赛一等奖或国赛三等奖的学生（项目负责人）符合基本条件可直接申请评定校二等奖学金。获得“互联网+”省赛一等奖及以上荣誉的学生，参加“专转本”考试直接录取本科等奖励参照省级相关文件执行。

第十八条 教师(排名第 1)指导学生在“互联网+”、“挑战杯”全国竞赛中获得一等奖第一名，任现职满 3 年且年度考核合格，可不受职称晋升基本条件和代表性成果数量限制，晋升高一级职称。具有正高级职称的，享受高一级岗位绩效 3 年。

第十九条 教师(排名第 1)指导学生在“互联网+”、“挑战杯”全国竞赛中获得一等奖 2 次，任现职满 5 年且年度考核合格，可

不受职称晋升基本条件和代表性成果数量限制，晋升高一级职称。具有正高级职称的，享受高一级岗位绩效3年。

第二十条 教师（排名前2）指导学生在“互联网+”、“挑战杯”全国竞赛中获得一等奖，年终教师教学考核、年度考核直接评定为优秀等次；排名第1的指导教师等额推荐参加学校教学标兵、学校教学名师（须为学校教学标兵）、学校首席教师（须为学校教学名师）的评选，指标单列。参赛团队可授予“学校特别贡献奖”。

第二十一条 教科研分依据竞赛的不同类别，分指导教师分值/项（团体）、指导教师分值/项（个人）、教师参赛分值/项，具体认定标准见附件3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中教师或学生的署名以获奖证书（或公文）为准，所获奖项为本办法公布之日以后取得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创新创业学院负责解释，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



附件 1:

A: 师生参加“互联网+”、“挑战杯”获奖奖励标准

参赛人员 及类别	级别 金额 奖次 (元/项)	国家级 全国性	省 级 全省性
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大 赛	团体一等奖	52000	19500
	团体二等奖	26000	6500
	团体三等奖	13000	2600
学生参加各类大赛	团体一等奖	26000	13000
	团体二等奖	10400	6500
	团体三等奖	3900	1300

备注 1: 此级奖励的赛事包括: 中国国际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、江苏省高等职业院校创新创业大赛、“挑战杯”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、“挑战杯”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。

备注 2: 此表中奖励金额须在团队成员中合理分配。排名第一的指导老师和学生获 50%, 其余 50%在其他团队成员之间根据贡献大小进行分配。

附件 2:

B: 师生参加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等获奖奖励标准

参赛人员 及类别	级别 金额 奖次 (元/项)	国家级 全国性	省 级 全省性	市级 全市性
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大 赛	团体一等奖	8000	3000	600
	团体二等奖	4000	1000	400
	团体三等奖	2000	400	200
学生参加各类大赛	团体一等奖	4000	2000	600
	团体二等奖	1600	1000	300
	团体三等奖	600	200	160

备注 1: 此级奖励的赛事包括: “创青春”中国青年创新创业大赛、全国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大赛、就业创业知识大赛、中国创新创业大赛、“中国创翼”创业创新大赛及地方政府、部门组织的各类创新创业赛事。

备注 2: 此表中奖励金额须在团队成员中合理分配。排名第一的指导老师和学生获 50%, 其余 50% 在其他团队成员之间根据贡献大小进行分配。

附件 3:

教师创新创业类竞赛获奖教科研分计分标准

级别	分类	获奖等级	指导教师分 值/项（团 体）	指导教师分 值/项（个 人）	教师参赛 分值/项 （团体）	教师参赛 分值/项 （个人）	类别
国家级 或全国 性	A	一等奖	400	200	500	300	I
		二等奖	200	100	300	150	I
		三等奖	100	60	150	75	I
	B	一等奖	100	80	120	100	I
		二等奖	100	80	120	100	II
		三等奖	80	50	80	60	II
省级 或全省 性	A	一等奖	200	100	300	150	I
		二等奖	80	50	150	75	I
		三等奖	80	50	80	50	I
	B	一等奖	60	40	60	50	I
		二等奖	60	40	60	50	II
		三等奖					
	A	一等奖	80	50	80	60	I
		二等奖	30/60	20/40	50/60	30/50	I / II
		三等奖	40	40	40	40	II
	B	一等奖	60	50	60	50	II
		二等奖	40	40	40	40	II
		三等奖					
校级或 全校性		一等奖	50	40	60	40	I
		二等奖	20/40	20/40	20/40	20/40	I / II
		三等奖	40	40	40	40	II

备注：此表中教科研分值须在团队成员中合理分配。排名第一的指导老师获 50%，其余 50%在其他团队成员之间根据贡献大小进行分配。

